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阿拉善分院

2022年度预算

公开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

2022年2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按照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48号）要求，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为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下设事业单位法人分支机构，为阿盟范围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二、机构设置

**（一）机构设置**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下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承压检验部、气瓶检验部、机电检验部、市场经营营销部等五个部门，保障阿盟范围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及单位内部办公正常运转。

**（二）人员编制情况**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事业编制人数20名。实有职工人员共51人，事业编制在职人员16人，退休4人，聘用人员48人，劳务派遣人员3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1429.81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1.81万元，占比70.7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400万元，占比27.97%；上年结转结余18万元，占比1.26%。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1429.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0.81万元(人员支出0.73万元、公用支出0.08万元)，占比0.06%；项目支出1029万元，占比71.97%，主要用于保障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业务。经营支出400万元，占比27.9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029.8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11.8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预算支出768万元；

2013850事业运行预算支出261.81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支出18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3万元,减少了6.66%。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0.5万元,减少了33.3%。

3.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费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了2.5万元,减少了5.75%。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事业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阿拉善分院2022年事业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08万元。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4.2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共有公务车辆8辆，其中其他用车8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2年，部门组织征收计划共计1650万元，其中非税收入征收计划1250万元，经营收入征收计划40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5个，公开绩效目标55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01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财政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事业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2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